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9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7364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簡章(27222106\_10736423000A0C\_ATTCH1.pdf、27222106\_107364230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環境教育夥伴學習成長研習營」暨「環境教育法第19條執行成效輔導說明會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25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74184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藉由研習營課程進行相關法規修正後說明，使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了解最新的環境教育法規意涵，也安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課程，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。
- 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：預計招收60人，額滿即截止報名，一律採用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)線上報名方式，兩梯次僅可擇一梯次報名，每單位僅開放一名參加，凡全程參加者可獲得環境



教育5小時數(詳如附件)，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

1、活動時間：107年10月15日(星期一)。

2、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

1、活動時間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。

2、地點：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(高雄市楠梓區  
經左楠路2號)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委辦單位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皓祚先生、姜宜君小姐，電話：(07)735506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2018-10-02  
17:34:00  
交發章

裝

線